

#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

川经信规〔2023〕4号

##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 标杆培育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，泸州市酒业发展促进局：

为引领消费品优化供给和转型升级，推动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厅党组同意，决定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标杆培育工作，现将《四川省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标杆培育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3年10月19日



# 四川省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 标杆培育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》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行动方案的通知》和省委十二届二次、三次全会精神，推动传统产业新型化，培育打造一批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标杆，发布四川创新升级消费品目录、重点培育消费品品牌名单，引领消费品优化供给和转型升级，促进食品轻纺产业提质倍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培育的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标杆是指轻工、食品、纺织等消费品重点行业中，在品种引领力、品质竞争力、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重要示范和引领作用的典型，包括产品创新标杆和品牌建设标杆。

产品创新标杆是指采用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计，具有独特功能和使用价值且质量可靠、性能优良，能满足新需求、引领新消费、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和升级产品。

品牌建设标杆是指具有全过程自主品牌发展战略，在同行业

市场占有率领先且特色鲜明、知名度高、美誉度好、竞争力强的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。

**第三条** “三品”标杆培育认定工作分年度组织实施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规范、有序推进。

**第四条**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“三品”标杆培育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。各市（州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标杆培育和推荐申报工作，并做好标杆企业的指导和管理的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报标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。

（二）企业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，近两年来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、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。

（三）产品创新方向：

1.企业在新产品研发、新创意设计、新包装制作、新营销模式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。

2.企业采用或参照国内外先进标准，实施质量精益化管理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

3.产品性能高于行业同类产品，或引导行业和产品未来发展方向、改善和引领消费生活方式表现突出。

(四) 品牌建设方向：

1.企业拥有自主品牌，品牌市场占有率同行业领先。

2.企业制定自主品牌发展规划，具有完整的规划设计、发展路径、传播渠道和具体措施。

3.企业重视品质管理、品牌培育、营销管理等高技能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标杆应申请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四川省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标杆申报表；

(二)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；

(三) 相关佐证资料（有关证照、获奖证书、品牌商标等）；

(四) 企业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程序

**第七条** 自主申报。企业本着自愿原则按照申报要求，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市（州）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地方推荐。县（市、区）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后，报市（州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，并出具审核推荐意见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。

**第九条** 组织评审。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视情况开展实地考察，择优拟定名单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党组审定后，在厅门户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**第十条** 认定发布。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“三品”标杆进行认定，发布四川创新升级消费品目录和四川重点培育消费品品牌名单。

## 第四章 管 理

**第十一条** 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对标杆企业在技术研发、项目建设、市场拓展、要素保障和品牌推广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，在政府基金引导、金融资源服务等方面予以推荐支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组织知名媒体对重点标杆进行集中宣传报道，制作发布成果宣传片，全面提升四川消费品精品品牌形象。

**第十三条** 支持培育“三品”标杆成效显著的地区，创建国家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示范城市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济和信息化厅对标杆实行动态管理，每3年组织一次复核。未通过复核的企业，不再纳入“三品”标杆管理范畴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发现有弄虚作假、严重失信、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、有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的，撤销其标杆称号，并按照相关规定收回因标杆企业获得的支持资金，且五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 **2023 年 11 月 1 日** 起实施，有效期为 **5 年**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20日印发

